

2018 花蓮美術獎徵件簡章

(106.12.21 公告)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推動花蓮藝術教育，鼓勵美術創作風氣，培育藝術人才，開拓花蓮美術發展，以雙年展方式辦理花蓮美術獎徵件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、
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

三、徵件類別：

- (一) 東方媒材類：含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、複合材料等平面創作。
- (二) 西方媒材類：含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素描、版畫、複合材料等平面創作。
- (三) 立體造型類：含雕塑、工藝、複合材料等立體創作。
- (四) 影像類：含攝影及使用新媒體創作之靜態、動態影音等數位藝術作品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。
- (二) 「新人獎」需設籍或居住花蓮縣者。
- (三) 參賽者每類限參賽一件作品，同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且未曾獲公辦(或全國性)美展優選以上獎項。
- (五) 新媒體創作允許以創作團隊或聯名方式參賽(團隊參賽者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人統籌參賽、代領獎金等事宜)。
- (六) 作品有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、入選、

參展等資格並公告及追回獎酬。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財產權之糾紛，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
(六) 作品經評審入選後展出，展覽期間不得提借。

五、送件方式(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)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參賽報名表請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止，一律以掛號郵寄，期限內以郵戳為憑，提早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
地址：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本局視覺藝術科收，並註明【2018 花蓮美術獎徵件○○類】。

2. 同時報名 2 類(含)以上者，參賽報名表(1-1 個人資料)僅送 1 份即可。
3. 作品圖片務求清晰 (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)，作品圖片含全景角度、局部特寫，另可提供其他參考作品 1-3 件(僅供參考，不列入評分)，於背面註明作品名稱及標明作品方向。【請參閱簡章第六條參賽作品規格之初審檢送資料規定】。
4.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以網路公告及郵件通知，作者請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止，需繳交原件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請自行做好妥善保護、裝箱，作品於郵寄或運送過程中，發生之毀損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3. 複審作品須與初審送件相符，不得增刪、更換作品內容，否則視同違規。

六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東方媒材	1. 參賽報名表：1-1 個人資料、 1-2 作品資料、1-3 作品圖片	1. 作品尺寸(含裝裱)：直式作品 長邊不超過 240 公分，短邊不

	(含作品全景角度 1 張、局部特寫 2 張，另可提供其他參考作品 1-3 件)。 2. 書法、篆刻作品須附釋文，楷書免備。 3. 篆刻作品請繳交五方至十方粘於八開宣紙原拓文 1 張，酌加邊款，不需裱框，不需再附作品圖片。	超過 150 公分。橫式作品長邊不超過 176 公分。 2. 手卷不收，作品「卷軸」限直式，請以塑膠套包妥；「裝框」背面應加硬板，正面不得裝用玻璃、玻璃紙。 3. 篆刻鈐印以十至二十方為限。
西方媒材	1. 參賽報名表：1-1 個人資料、1-2 作品資料、1-3 作品圖片(含作品全景角度 1 張、局部特寫 2 張，另可提供其他參考作品 1-3 件)。	1. 畫心以 50F 為限。 2. 作品尺寸(含裝裱)：長邊不超過 200 公分。 3. 作品如「裝框」背面應加硬板，正面不得裝用玻璃、玻璃紙。
立體造型	1. 參賽報名表：1-1 個人資料、1-2 作品資料、1-3 作品圖片(含作品全景角度 1 張、局部特寫 2 張，需增加左、右側各 1 張，另可提供其他參考作品 1-3 件)。	1. 作品尺寸長、寬、高各不超過 200 公分，重量以 80 公斤為限。 2. 組合式作品請檢附組裝圖說。 3. 作品若有易腐壞或不易保存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當場認定，不予收件。
影像	1. 參賽報名表：1-1 個人資料、1-2 作品資料、1-3 作品圖片(含作品全景角度 1 張，另可提供局部特寫 2 張及其他參考作品 1-3 件)。 2. 靜態作品：另繳交參賽作品數位圖檔光碟 1 份，內含 72-100dpi/JPEG 格式/長邊 20 公分。	1. 靜態作品尺寸(含裝裱)：直式作品長邊不超過 240 公分，短邊不超過 150 公分。橫式作品長邊不超過 176 公分。 2. 靜態作品請繳交數位圖檔光碟 1 份，內含 300dpi/TIFF 格式/長邊 30 公分之原吋作品圖檔。 3. 動態影音作品所需播放設

	3. 動態影音作品：另繳交參賽作品數位檔(須為 MPEG4 或 DVD 播放格式)。	備，請自行準備。
--	--	----------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花蓮獎：各類 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(須扣繳 10%稅金)、獎座 1 座、專輯 5 本。
- (二) 優選：各類 2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、獎狀 1 面、專輯 3 本。
- (三) 新人獎：不分類 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、獎狀 1 面、專輯 3 本。
- (四) 佳作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 1 面、專輯 1 本。
- (五) 以上獎項經評審委員會評定未達水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八、頒獎與展覽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：預定 2018 年 7 月 7 日(六)於本局美術館舉行，請得獎者踴躍出席受獎。
- (二) 作品展覽：第一場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9 日，
本局美術館二樓第一、二展覽室。
第二場於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9 日，
優選(含新人獎)以上作品移至玉里璞石藝術館。
- (三) 得獎者展出注意事項：
 - 1. 展覽呈現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統籌。
 - 2. 所有展出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提借。
 - 3. 立體造型、影像類得獎者，因展品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器材設備(含展示設備)等，得於佈展期間親自到場與主辦單位人員配合佈展作業。

九、作業時程：

作業階段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	1.簡章於本局網站公告 http://www.hccc.gov.tw

		2.紙本簡章可至本局美術館服務台索取或電洽視覺藝術科劉小姐 03-8227121*205。
初審收件	2018 年 3 月 19 日 至 4 月 1 日 08:00~17:30	1.一律以掛號郵寄(期限內以郵戳為憑)。 2.報名資料如未齊全，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補正。參賽者如不予補正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初審結果公告	2018 年 4 月 20 日 (暫訂)	入選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並郵件通知。
複審收件	201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 09:00~17:00	1.送件以原件作品為限。 2.親送或寄達本局美術館(970 花蓮市文復路 4 號)，並註明【2018 花蓮美術獎徵件複審】，逾期視同放棄參賽。
複審結果公告	2018 年 6 月 15 日 (暫訂)	得獎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並郵件通知。
展覽	201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9 日 09:00-17:00 (週一休館)	本局美術館二樓第一、二展覽室。
頒獎典禮	2018 年 7 月 7 日 (六)上午 10 時	本局美術館中庭。
參展作品(佳作)還件	2018 年 7 月 30 日 至 8 月 5 日 09:00~17:00	本局美術館二樓第二展覽室。
展覽	2018 年 8 月 11 日 至 9 月 9 日 09:30-12:00 14:00-16:30	玉里鎮璞石藝術館。

	(週一休館)	
參展作品(優選含新人獎以上)還件	2018 年 9 月 13 日 至 9 月 19 日 09:00~17:00	本局美術館藝沙龍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請詳閱 2018 花蓮美術獎徵件簡章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還件截止日止，複審評審前，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複審評審後，獲優選(含新人獎)者，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 3 萬元，獲花蓮獎者，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 15 萬元。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展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上網、展覽、電子書發行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刊登書報雜誌...等，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作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參賽者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音樂、影像圖檔...等，若涉及著作財產權及版權違反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收件後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六) 參賽者逾還件期限未領取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，並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凡送件參賽者，視同遵守簡章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1-2 【作品資料】

參賽編號				請勿填寫，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。			
作品名稱				創作年代			
參賽類別	☐ 東方媒材 ☐ 西方媒材 ☐ 立體造型 ☐ 影像						
創作材質							
作品尺寸 (公分)/ 時間長度	高	寬	深	裱裝完成 尺寸(公分)	高	寬	深
參賽作品 創作理念 或過程 200 字以內							

1-3【作品圖片】-全景角度

圖片浮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(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)。
2. 8x10 吋(8 x12 吋亦可)相片或 A4 輸出圖像 1 張
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或編輯)。
3. 圖片背面註明：作品名稱及標明作品方向。

1-3-1【作品圖片】-局部特寫

圖片 1 浮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(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)。
2. 4x6 吋相片或 A5 輸出圖像 2 張。
(立體造型類需增加左、右側各 1 張;影像類可或不提供)
3. 圖片背面註明：作品名稱及標明作品方向。

圖片 2 浮貼處

1-3-2【作品圖片】-其他參考作品

圖片 1 浮貼處

1. 圖片務求清晰(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)。
2. 4x6 吋相片或 A5 輸出圖像 1-3 件。
(可或不提供，僅供參考，不列入評分)
3. 圖片背面註明：作品名稱及標明作品方向。

圖片 2 浮貼處

圖片 3 浮貼處

2-1【複審送件收據】

收件編號				請勿填寫，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。			
參賽類別	☐ 東方媒材 ☐ 西方媒材 ☐ 立體造型 ☐ 影像	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
創作材質							
作品尺寸/ 時間長度	高	寬	深	裱裝完成 尺寸(公分)	高	寬	深
		分	秒				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 此致 小姐/先生 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經手人 2018 年 月 日							
佳作作品還件	2018/7/30-8/5			09:00-17:00	本局美術館二樓 第二展覽室		
優選以上作品還件	2018/9/13-9/19				本局美術館藝·沙龍		

2018 花蓮美術獎參展作品標籤

收件 編號	類別		姓名	
	作品名稱		電話	
	創作材質		地址	
	創作年份			
由主辦單位填寫				

平面作品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，立體作品請貼於底部，卷軸作品請自行打洞掛於作品上方，影像作品請貼於光碟片收納盒正面。